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1〕1069号

关于构建省级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（危桥、 安保和灾害防治）项目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公路局，省公路局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：

2011年4月，交通运输部印发了《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办法》（交公路发〔2011〕182号）。按照该办法的补助范围以及“十二五”改造目标要求，我省需对全省路网进行排查，并构建《广东省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（危桥、安保、灾害防治）项目库》。为做好我省“十二五”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作，现将构建省级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数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危桥改造：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、村道中桥及以上现有4、5类桥梁，以及在近五年内可能发展为4、5类桥梁且需进行预防性维修加固的3类桥梁。

（二）安保工程：符合《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技术指南》判定标准的，国道、省道、县道上需要增设或完善安全防护设施，消除行车安全隐患的路段。

（三）灾害防治工程：符合《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技术指南》

判定标准的，国道、省道上抗灾能力弱，易因洪水、泥石流、滑坡等自然灾害对交通产生重大影响，需要增设或完善公路防灾设施的路段。

二、排查组织

（一）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，数据库不安排收费公路项目，收费项目不需统计。

（二）由于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项目库建成后，除危桥改造项目外，原则上不进行更新和年度计划总投资调整，因此，请各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全面排查，并对数据准确性负责。对于因排查不力，造成数据迟报、漏报或不准确的，影响我省向部申请专项补助资金，省将调减该市项目安排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负责人责任。

三、上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各市编报项目时请直接套用省厅制发的空白表格，不要另行造表，需要空白表格的可直接下载电子版（下载地址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公众网－综合规划处－表格下载栏）。

（二）各市在6月30日之前将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公路局汇总（电子文件发送省公路局邮箱 yanghuchu@vip.163.com），其中：省养项目由各市公路局直接上报省公路局，地养项目由各市公路总站报经各市交通运输局盖章同意后，上报省公路局。省公路局以市为单位汇总后审查后于7月15日前上报省厅。

联系人：省交通运输厅：王新，电话：83838445。

省公路局：刘云生（危桥）、甘非凡（安保和灾害防治），电话：87384153。

附表：1.公路路网结构改造表格样式（空表）

2.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判定指标一览表

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路网 改造 通知